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楊麗櫻

相 對 人 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枝

相 對 人 林歆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6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
利息。

相對人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1,07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佳佳不動產經紀有
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訴字第4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、林歆婕連帶負擔8%，相對人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另再負擔1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95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訴訟費用由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林歆婕連帶負擔8%，為476元。（計算式：5,950×8÷100=476）		
二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佳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擔18%，為1,071元。（計算式：5,950×18÷100=1,071）		